

20-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 預算總說明	1-10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3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6. 人事費彙計表	4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5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4-55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14.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3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71
1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3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74-103

一、預算總說明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2. 人工智慧、大數據、平臺經濟或其他數位經濟相關產業跨領域數位創新之輔導、獎勵。
3. 系統整合與垂直應用之輔導、獎勵。
4. 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之輔導、獎勵。
5. 數位內容及資料經濟之輔導、獎勵。
6.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推動及執行。
7.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培訓。
8. 其他有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業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政策規劃組：辦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數位經濟國內外發展趨勢之掌握及研析；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培訓之規劃及推動；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與個案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本署國會聯絡、媒體公關與輿情反映機制之規劃、執行及管考事項；數位經濟相關之國際交流合作等事項。
2. 通訊傳播組：辦理通訊傳播相關產業發展之輔導、獎勵及推動；通訊傳播創新商業應用服務之輔導及推動；通訊傳播基礎設施業者與應用場域合作之輔導及推動；通訊傳播應用服務跨領域合作之規劃、輔導及推動等事項。
3. 平臺經濟組：辦理平臺經濟發展措施之規劃及執行；電子商務發展環境之規劃、輔導及管理；電子簽章法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法規之規劃及執行；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產業之規劃、輔導與推動等事項。
4. 新興跨域組：辦理新興跨領域整合相關產業發展之規劃及執行；新興跨領域整合應用與智慧城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新興跨領域整合相關產業創新創業環境之規劃及輔導；新興跨領域整合相關產業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資通安全產業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數位科技應用國際輸出之規劃、輔導及推動；地方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輔導及推動等事項。
5. 數位服務組：辦理軟體、資訊服務相關產業發展之規劃及執行；軟體、資訊服務相關產業發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產業數位轉型之規劃、輔導及推動；軟體檢測之規劃、輔導及執行；開放軟體應用之輔導及推動；產業數位科技創新應用實證機制之規劃、輔導及推動等事項。
6. 秘書室：辦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他事務之管理；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等事項。

7. 人事室：辦理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退休撫卹、待遇福利、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差勤管理、約聘人員遴用及管理等等事項。
8. 政風室：辦理政風法令之擬定及宣傳；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及公務機密維護等等事項。
9. 主計室：辦理預、概算之編製；預算控制、執行及憑證審核；決算之編製；帳務之處理；財物保管之抽查；會計檔卷之管理；歲出入收支內部審核工作等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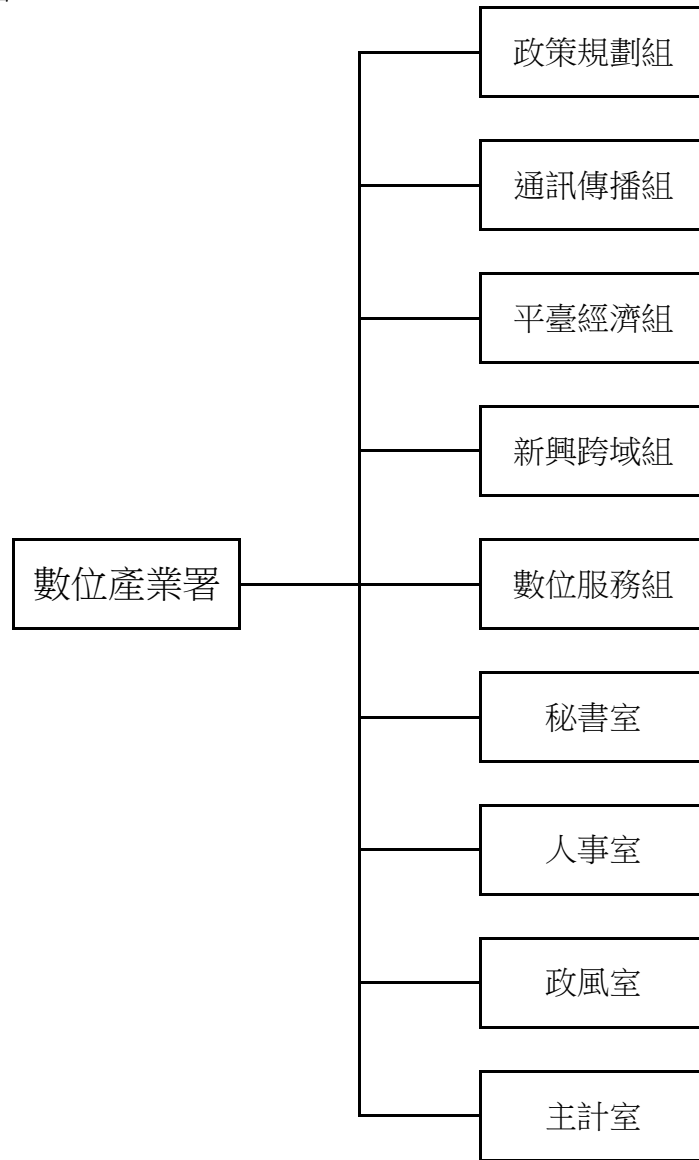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132人、聘用人員18人，共計150人。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透過健全數位基礎建設、投入數據經濟與數據公益、強化資通安全整備、善用數位通傳資源、加強公私夥伴關係及完善跨域創新生態系，提升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相關產業的創新動能，以及協助我國各行各業進行數位轉型升級。

本署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推動資通訊升級與普及：厚植軟體基盤建設，輔導產業運用資料驅動與數位科技進行數位轉型，加速數位經濟發展；建立通訊傳播產業科技應用之可用性及韌性化服務環境，引導通訊傳播產業利用數據整合開創新商業模式，提升數位社會包容。
- 2.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數位信任：強化產業及供應鏈資安防護能力，提升數位韌性；發展智慧城鄉及運動科技等數位新興跨域產業，以系統整合策略加速我國智慧解決方案輸出海外；發展新興平臺經濟，持續推動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升級，提升知識經濟競爭力。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一 推動資通訊升級與普及	一、推動數位服務創新升級：透過跨域人才培育及創新數位應用研發補助，提升我國軟體產業實力，並輔導各產業運用資料驅動與數位科技進行數位轉型，同時鼓勵高齡科技開發應用。 二、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應用：建置通訊傳播產業應用之可用性及韌性服務環境，引導通訊傳播產業利用數據整合開創新商業模式，推動5G在醫療、工廠、節能場域創新運用的跨域合作，並提升數位社會包容。 三、建立國產開源平臺與數據空間，以供軟體發展共用資料驅動與元件，並優化政府數位採購機制，帶動數位產業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數位信任	<p>一、發展數位新興跨域產業：協助各產業運用AI、AR/VR、區塊鏈等新興數位技術及工具，並透過醫療照護、交通、製造等場域實證促進智慧城鄉發展，同時扶植運動數據產業，運用數據公益等科技帶動運動新創服務，以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及生活品質，更進一步輸出我國數位解決方案，拓展國際方案。</p> <p>二、鼓勵資安、晶片檢測及隱私防護技術投入，並強化產業及供應鏈資安防護能力，提升數位韌性。</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一、協助資服業者透過數位雲服務賦能各行各業，引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輔導21家資服業者於紡織、工具機、鑄造、帶鋸機、塑膠製品、零售、家電、遊覽客運、餐飲、農產運銷等10個行業別領域發展數位雲服務解決方案，促進資服業者投資達7億元，累計帶動3,720家中小企業使用雲服務，中小企業新增營收13億元，促成雲服務解決方案通過市場及企業客戶之需求驗證，建立長期商轉機制。
	二、透過辦理軟體產品及創新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擴大資訊產業商機。	111年完成三大類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協助共8,356項產品/服務上架政府電子採購網，包括7,713項套裝軟體、606項雲端服務(共50領域)及37項資訊服務(含資通安全服務)(共11領域)，促成67.2億元政府採購實績。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發展5G專網系統與應用關鍵技術，推助產業數位轉型。</p>	<p>透過系統整合，完整建構自主技術5G專網系統，首創多項國內5G應用實證驗證專網各網元功能與效能，如MR聯網互動智慧娛樂、5G遠距腹超遙控檢查、手指細部動作驗證系統等應用驗測，協助國內業者加速產品發展與系統熟成，111年完成仁寶、和碩、台達電等共計14家廠商技轉，創造技轉收入逾7,000萬元，促進國內業者投資件數36件，金額達12.6億元。</p>
	<p>四、協助跨境電商開發新商模，提升跨境交易額；並協助小型網路零售業者適性導入數位工具。</p>	<p>依據不同海外市場特性，協助代營運商開發新服務模式或提升營運效率，包括恆昌盛(美國Amazon平台)、好物飛行(馬來西亞)、PChome Thai(泰國)，帶動2.2億元跨境銷售額；輔導83家小型網路零售業者運用數位工具解決經營痛點，適性導入數位工具，提升零售業者數位工具能力。</p>
	<p>五、協助資料服務業者，拓展海外市場。</p>	<p>透過亞洲開放資料合作夥伴(AODP)國際產業合作平台(共15個經濟體26個組織)，以及8個國際產業組織，帶領資料服務業者與APICTA國際競賽隊伍參與或辦理跨國商機商談活動，促成海外商機6,656萬元；111年扶植具海外營收的國際化資料應用服務4案，並促成3個創新資料應用解決方案，累計新增投資9,690萬元、新增營收8,782萬元。</p>
	<p>六、透過主題式補助與人才培訓課程、協助新創事業對接資源與自主研發敏捷AI解決方案等方式，推動產業AI化與AI產業化。</p>	<p>111年於產業導入45個AI應用服務；並協助6家製造業培育18位種子師資。促成廠商投資AI相關研發或應用約28.4億元、增加就業人數達335人，並藉由新創團隊架構建議及提供資源對接項目，帶動448個就業或創業機會，衍生AI相關商機與產值約23.6億元。</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推動運動產業結合體感科技創新應用。	由中央攜手地方政府及業界，用科技、創新，帶動城市發展和產業數位轉型，111年輔導8家業者以科技運動IT Sport為主題，辦理「新現代五項科技運動會」全大運測試賽及展示體驗，參賽學校共計33所，參賽及體驗人次達6,965人次，同時亦將運動科技成功導入13處公立運動場館，總計展示25家次進行產品測試落地實證，提供民眾體驗累計超過12萬人次。
	八、透過場域試煉我國物聯網資安解決方案與落實產業資安標準，提升製造業者資安能力，並強化供應鏈產品安全設計、帶動垂直整合解決方案輸出。	111年輔導帶動15家智慧製造業者申請提案，透過跨域整合國產資安產品或服務，共協助5家業者及其27家供應鏈參與，打造符合供應鏈資安防護體系之垂直整合解決方案，累計帶動製造業者自主投資近2.2億元。
	九、持續精進資安成熟度評級，帶動資安產業與產業資安成長。	111年度輔導並追蹤受補助之業者完成資安成熟度評級服務3家次，協助企業量化資安達成率，帶動10家工作小組及中堅企業完成企業資安評級150家。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 轉型升級	一、協助資服業者透過數位雲服務赋能各行各業，引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協助資服業者發展22個數位雲服務解決方案，包含製造雲8個、服務雲11個、小微雲3個，已行伸累計開發完成77個SaaS服務，預計年底可使資服業者新增投資5億元，並累計帶動8,000家中小微企業使用雲服務，促成中小微企業新增營收7億元；另結合國內廠商籌組輸出聯盟及辦理相關拓銷活動，已協助12家資訊服務業者拓展越南市場、協助3家新創資服業者拓展歐洲市場，另促成15組日商申請試用臺灣資服業者解決方案，預估可促成商機1億元。
	二、透過辦理軟體產品及創新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擴大資訊產業商機。	112年上半年完成三大類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協助共5,231項產品/服務上架政府電子採購網，包括5,045項套裝軟體、183項雲端服務(共25領域)及3項資訊服務(含資通安全服務)(共1領域)，促成38.4億元政府採購實績。
	三、發展5G專網系統與應用關鍵技術，推助產業數位轉型。	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完成國內專利獲證7件、國外專利獲證18件，並持續進行「MR應用可視化編程工具」、「移動式設備節能路由方法與系統」、「遠距立體視診與遙控技術」等相關專利申請；並持續透過技術及專利授權或工業服務等方式，協助國內業者加速產品發展與系統熟成，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技轉鈕酷樂、凌陽科技、麗富康國際、威易通等4家廠商，技轉收入1千3百萬餘元，促成投資11件、金額逾1.9億元，創造產值約2.8億元。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協助跨境電商開發新商模，提升跨境交易額；並協助國內電商應用數位新技術，提升營運效率。</p>	<p>112年輔導跨境電商盤點供應鏈障礙，協助串接當地電商合作夥伴，打造跨境電商生態系，截至112年6月底，輔導2家垂直電商業者分別因應日本及馬來西亞市場特性，串接在地供應商、物流商、進口代理商、中間商與實體通路，建置完整涵蓋跨境商品雲、跨境物流通關服務及虛實整合通路之垂直電商銷售模式；規劃辦理電商嘉年華線上與實體活動、電商洽商團，協助60家電商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另輔導電商運用生成式AI技術開發電商文案生成服務，提升電商營運效率與銷售，整體預期帶動跨境交易額1.05億元。</p>
	<p>五、協助資料服務業者，拓展海外市場。</p>	<p>截至112年6月底止，完成企業拜訪或諮詢資料經濟相關業者14家，就國際化資料應用服務補助提案方向、團隊組成、潛在客戶、資料服務等面向交換意見，協助媒合促案，並引薦4家受補助廠商參與亞洲開放資料合作夥伴(AODP)國際交流活動，從中快速發掘在國際間特定領域或產業合作的契機，擴大業者海外市場商機，預估新增國內外投資商機4.6億元。</p>
	<p>六、透過主題式補助與人才培訓課程、協助新創事業對接資源與自主研發敏捷AI解決方案等方式，推動產業AI化與AI產業化。</p>	<p>112年持續推動主題式獎補助徵案，發掘更多潛力業者，提高最終技術商業化成功率，截至112年6月底止，在智慧商務、智慧製造、智慧醫療三大領域，共計收案82件業者提案；另提供廠商鏈結海外拓銷及新創媒合募資等資源，促進廠商交流互動，增進獲補助廠商間合作機會，持續推進AI產業化、產業AI化進程；112年度預計促成投資37.2億元；預期衍生產值26.2億元，合計63.4億元，並於人才深耕累計培育1,100應用人次。</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推動運動產業結合體感科技創新應用。	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進行國際運動科技商情研析，包含4大主題共6個案例研究、完成轉型諮詢4案次，並以運動科技為主題，運用現代五項運動能力，進行運動項目徵選，已促成13家運動科技廠商投入，導入全國運動中心、學校運動場館、健身中心等公私立運動場館及相關符合計畫性質之展示場域，預計於8月至10月協助導入科技運動應用落地實證，促成民眾參觀體驗達60,000人次。
	八、推動資安產業自主研發。	發展資安解決方案，建立零信任及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示範案例，以主題式補助等，輔導國內業者發展國防資安技術及零信任解決方案研發能量，預計輔導至少10家廠商投入軍民通用資安解決方案研發，並帶動國內國防資安自主能力；另於沙崙進行資安實證場域，於五大主題領域研擬建立11套攻防演練劇本，協助業者辦理產品驗測作業，並於6月9日啟動「2023沙崙資安 新秀媒合培育計畫」徵件作業，與資安產業協力 挖掘培育資安新秀。

二、主要表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1	-	-	2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	-	1	
	202		04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1	-	-	1	
		1	0462200300 賠償收入	1	-	-	1	
		1	0462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	-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	-	2	
	219		07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2	-	-	2	
		1	0762200100 財產孳息	2	-	-	2	
		1	0762200101 利息收入	2	-	-	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	-	18	
	218		12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18	-	-	18	
		1	1262200200 雜項收入	18	-	-	18	
		1	1262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	-	-	1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262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	-	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3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3,727,744	2,579,641	2,338,453	1,148,103	
				5262200000 科學支出	3,727,744	2,579,641	2,338,453	1,148,103	
	1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258,118	211,016	120,771	47,102	1. 本年度預算數258,118千元，包括人事費203,510千元，業務費46,880千元，設備及投資7,7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3,51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27,5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等經費19,592千元。	
	2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3,466,626	2,365,625	2,217,682	1,101,001	1. 本年度預算數3,466,626千元，包括業務費2,309,427千元，獎補助費1,157,19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經費1,782,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雲服務躍升計畫等經費105,933千元，增列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等經費742,211千元，計淨增636,278千元。 (2)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經費1,684,4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工智慧速捷與領航推動計畫等經費117,051千元，增列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驅動韌性安全創新應用發展計畫等經費581,774千元，計淨增464,723千元。其中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總經費1,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000	3,000	-	0	00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屬表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2200300 賠償收入	-0462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202			04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1	
		1		0462200300 賠償收入	1	
			1	0462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2200100 財產孳息	-0762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合約等有關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19			07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2	
		1		07622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6220010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2200200 雜項收入	-1262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	
	218			12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10	
			1	1262200200 雜項收入	10	
			1	1262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	收回以前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2200200 雜項收入	-1262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218			12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8	
		1		1262200200 雜項收入	8	
			2	1262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8,11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秘書、人事、政風、會計、總務等行政管理業務。		預期成果： 使本署各項計畫如期完成，達成預期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3,510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32人、聘用人員18人，合計150人之人事費，共計編列203,5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0,867千元：編制內職員132人年需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1,975千元：聘用人員18人年需經費。 3.獎金28,065千元： (1)考績獎金11,285千元。 (2)特殊功勳獎金175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16,605千元。 4.其他給與2,404千元：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13,214千元： (1)超時加班費6,00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7,214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15,056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12,721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335千元。 7.保險11,929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7,75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52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45千元。
1000 人事費	203,5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8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75		
1030 獎金	28,065		
1035 其他給與	2,404		
1040 加班費	13,2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056		
1055 保險	11,9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608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2000 業務費	46,880		
2003 教育訓練費	935		
2006 水電費	1,998		
2009 通訊費	1,2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956		
2024 稅捐及規費	38		
2027 保險費	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7		
2051 物品	2,824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8,1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2		席及審查費等149千元；辦理專題演講、員工協助方案之講座鐘點費等158千元。 8. 辦公事務用品、消耗與非消耗品等2,719千元；公務車輛油料費用105千元。 9. 辦理辦公室安全與清潔維護、管理費、事務性文具印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及文康活動、文書處理及事務性協助工作所需一般事務費等17,566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諮商(詢)服務所需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10. 辦公室及檔案庫房之房屋修繕費等168千元、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84千元、數位監控與週邊設備等維護保養66千元。 11. 接洽公務、參加會議之差旅費與短程車資等132千元、及檔案搬遷所需之運費等60千元。 12. 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218千元。 13. 華光特二基地113年度分攤先期規劃設計費4,720千元。 14. 購置油電混合車1輛910千元。 15. 購置短焦投影機等事務設備2,098千元。
2081 運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8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7,72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2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98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3,466,626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 2. 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 3. 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展計畫 4.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公私協力及國際策略夥伴計畫 5. 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 6. 數位創新研發計畫 7.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雲服務躍升計畫 8.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9. 智慧感知系統強化產業韌性發展計畫 10. 數位前瞻應用發展計畫 11. 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 12. 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與計畫管理作業 13. 產業數據科學管理與服務技術發展計畫 14. 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15. 推動電商零售業發展計畫 16. 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計畫 17. 人工智慧速捷與領航推動計畫 18. 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5GAIoT應用服務落地與人才培育計畫 19.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AI評測環境建構計畫 20.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 21.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 22. 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 23. 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 24.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計畫-運動科技產業暨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推動計畫 25. 數位科技運籌整合全球鏈結與服務輸出計畫 26.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計畫 27.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智慧沙崙物聯網資安實驗計畫 28. 關鍵產業供應鏈資安成熟度導入推動計畫 29.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驅動韌性安全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30. 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 31. 數位內容發展計畫及參展專館作業 	<p>預期成果：</p> <p>以韌性、整合、安全、賦能為主軸，從健全數位基礎建設、善用數位通傳資源、完善跨域創生態系與強化產業資安整備等面向著手，規劃並推動各項措施，公私協力強化我國數位經濟產業實力，以加速各行各業及社會數位轉型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厚植軟體基盤建設，推動資訊服務產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跨域軟體基盤平台，連結公私數據成果，打造國產開源數位建設服務，預計促成企業及公協會運用開源元件，帶動民間參與投資，完善政府數位服務採購環境，建構軟體品質管理系統強化軟體品質與安全。 (2) 推動資訊服務業整體發展，輔導資服業開發符合產業領域需求之雲服務，降低中小企業導入門檻，預計促進投資6億元，帶動至少400家中小企業上雲，新增營收7億元；並協助業者拓展南向等國際市場商機達1.9億；以及辦理資訊創新競賽和創新創業新秀選拔活動，促成產學合作至少30家。 (3) 以智慧感知為主軸，透過系統關鍵核心模組開發與產業合作推動，以強化應用產業數位韌性為目標，推動資服業發展環境感知、空間感知、時間(移動)感知等創新服務模式，推升軟體資服產業產值，協助強化應用產業數位韌性。預計發展國產產業韌性應用3項，促成15家資服業者產業合作結盟(含東部地區)、智慧感知安全軟體開發除錯工具，創造2件國際輸出及資服產值4.4億元。 (4) 研發具產業效益前瞻技術(如超廣域邊緣運算)、高效運算技術等)，預計產生3項具產業效益的前瞻技術、6件國內外專利申請及3件產學研合作。 (5) 透過獎勵及補助機制，積極推動我國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投入研發創新，預計引導企業投入研發經費至少2億元。 (6) 從產業需求出發，與產業界及研究機構合作，徵選大學校院學生，透過實務專題研習，提升數位知能及實作能力，預計培育165名跨域人才；精進跨域數位網路學院五大領域課程，累計至少80,000人次參與學習。另透過協助偏鄉數位人才育成及輔導產業數位轉型，促進數位平權，預計促成數位人才循環交流60人次，培育企業數位種子人才150人次，輔導偏鄉企業數位化10案次。 2. 推展資通訊科技應用服務，深化產業及社會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進國際大廠在臺運用先進網路建設，加速國際雲端資料中心落地，健全我國雲端基礎環境；引領5G專網與教育、照護、節能、製造等跨域整合，促動數位轉型，並協助國內網通業者、系統整合業者等進行技術的研發與投入，加速提升產業技術。 (2) 整合資通訊科技，建構人機協作身心雲與智慧照顧數位賦能平台，以數位工具將智慧照顧作業流程AI化，強化照顧專業能力；建置高齡友善介面之數位學習社交資源平台，串接適宜高齡者之學習資源與支援服務，推動企業發展符合高齡友善科技之數位服務。 3. 發展新興數據經濟，促進數位科技跨域整合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產業資料治理環境，以區塊鏈技術打造國家級資料信任基礎平台，輔導3個典範案例，帶動產業創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3,466,626
<p>新投資超過9,000萬元；促進資料服務業者新增投資2,400萬元、新增國內外商機4,800萬元；協助產業數據增值應用，串接國內外開放資料疊合，促進1,500萬筆企業資料開放。</p> <p>(2)發展速捷AI解決方案，降低AI開發與維運門檻，促進產業AI轉型提升經營效率，加速擴散至13個垂直應用領域；扶植5家AI資訊軟體與服務業者；帶動廠商投資8.4億元，衍生產值8.4億元；補助14家以上AI應用廠商，厚植國內AI資訊軟體產業；促進AI創新應用導入5個以上國內場域；全程帶動廠商投資2.5億元，落實新開發產品進入市場及創造產值達0.8億元。</p> <p>(3)為確保AI應用具備準確性、公平性、可靠性、維護隱私以及資安等項目，建構AI評測環境加速可信任AI應用發展，參考國際標準趨勢與產業需求，發展介接國際標準或產業認證組織之驗測架構體系，建立產品/系統驗測案例，與國際組織交流AI評測技術與標準規範，協助產業AI應用符合國際要求，以利產業拓銷國際。</p> <p>(4)導入FIDO數位信任技術於臺灣重要領域產業，防詐工具使用逾150萬人次，降低如電商詐騙風險；串接公私防詐服務，提升民眾防詐能力；完善第三方支付產業法制及政策環境、查核及輔導業者落實法遵。</p> <p>(5)輔導國內業者結合創新新興科技，如虛擬製作、AI生成內容等，研發各領域創新數位應用解決方案，並維運數位創新基地及產業技術支援中心，提供研發資源並建立實境體感與虛擬科技場域試煉典範；整合跨部會、跨組織資源，建構實境體感與虛擬科技作品展示與商媒平台，推動自製研發成果擴散，帶動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相關投資新臺幣2億元以上，促成智慧內容核心產值達6,000億元。</p> <p>(6)推動國內運動健康產業，型塑運動數據創新應用及公益生態，促成運動數據應用案例6案，舉辦運動科技競賽活動，提供民眾體驗6萬人次，帶動廠商投資及相關產值4億元。</p> <p>(7)推動臺灣數位產業國際輸出，串聯國內外市場、資金、技術、人才及網絡，預計促成智慧應用等領域相關之數位科技應用輸出或合作案2案，金額4,000萬元；培育至少1家具爭取國際輸出合作案之國際級公司；連結國際資本市場，促成國際組織基金之融資/標案爭取。</p> <p>(8)健全電商零售業發展環境，協助電商零售業者建立個資法、消保法等法遵意識，應用數位新科技提升經營效率，或開發創新銷售模式，帶動交易額1億元；加速行動支付應用服務落地，結合相關數位科技應用，帶動產值與商機1.2億元；深化在地增值服務，帶動店家導入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300家及60萬次應用。</p> <p>4.厚植資安產業研發，協助產業提升資安防護能量：</p> <p>(1)資安技術研發方面，推動國防資安國產化，推動8家廠商投入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輔導廠商完成晶片安全檢測30個，並輔導至少1家業者通過國際安全評鑑；研發後量子加解密晶片技術，開發安全運算加密技術1項；研發人工智慧及主動式資安防護前瞻</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3,466,626
-----------	-------------------------	------	-----------

關鍵技術，完成智慧資安威脅偵防技術模組，並產出至少2項資安偵防技術應用產品，輔導2家業者導入主動式資安偵防技術。
(2)協助產業導入資安方面，推動產業落實物聯網應用場域之零信任資安防護，補助至少5家業者導入零信任資安防護場域實證；推動產業資安成熟度合規服務生態系，輔導至少5家廠商CMMC自評，培育CMMC專業人員至少20人；運用企業資安評級工具，輔導30家廠商辦理資安成熟度評估，提升資安治理；推動資安人才培育，培育資安人才40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1,782,160	政策規劃組、通訊傳播組、平台	本分支計畫係建立通訊傳播產業科技應用之可用性及韌性化服務環境，推動軟體產業發展，促進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升級之補助、輔導及推廣工作等經費1,777,64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64千元)，與計畫執行所需之行政相關經費等4,511千元。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92,000千元，期透過協助偏鄉之數位人才育成及輔導產業數位轉型，達成國家推動數位平權之目標，主要做法如下：(1)建構人才與偏鄉產業合作機制，鼓勵數位青年與國際人才投入偏鄉產業解決在地社區需求或問題。(2)透過在地企業提出問題，數位人才提出數位解方，加速數位發展落後地區翻轉服務。(3)媒合資服業與偏鄉企業或傳統產業，協助企業導入數位化服務和工具，提升經營能力。(4)盤點我國數位人才培育資源，發展我國數位產業人才能力指引，並觀測國內數位人才需求與各國數位人才政策及發展趨勢，作為我國數位人才策略規劃之基礎。 2.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52,000千元，包括：透過分析產業數位人才需求，並與研究機構及企業合作，培訓經徵選之大專院校生(以戰代訓)，協助產業運用數位工具及創新服務，促進數位轉型，113年預計達成165名跨域人才培育。驅動智慧學習教育科技產業與國際鏈結，具體作法包含強化網際網路教學法規秩序、整合產業技術導入企業跨域合作，促成新商模或服務發展；
2000 業務費	1,026,082	經濟組、新興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8	域組、數位服務	
2039 委辦費	1,021,571	組	
2054 一般事務費	2,974		
2072 國內旅費	377		
2084 短程車資	132		
4000 獎補助費	756,07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9,998		
4085 獎勵及慰問	16,080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3,466,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以及賦能學習產業並推動產品國際認證，擴大數位轉型。</p> <p>3.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展計畫131,000千元，主要利用5G大頻寬、低延遲、高可靠之特性，結合邊緣運算與AI技術，整合軟體及硬體，跨業合作以發展我國5G創新應用自主技術，引領5G專網與教育、照護、節能、製造等跨域整合，促動數位轉型；並協助國內網通業者、系統整合業者等進行技術的研發與投入，加速提升產業技術。</p> <p>4.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公私協力及國際策略夥伴計畫14,000千元，主要鏈結國際電子資訊級雲端資料中心大廠關係，除掌握國際大廠趨勢與需求、我國投資優勢與潛在國際大廠創造契機，並以跨部會鏈結推廣國際雲端資料中心投資臺灣之優勢機會。</p> <p>5.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高齡照顧數位輔助發展計畫59,500千元，係以衛星市鎮族群之照顧者為中心，導入數位科技給予照顧者幫助，以減少照顧者壓力、提升照顧者能力與增加照顧量能3個面向，透過人機協作照顧身心雲、智慧照顧數位賦能平台及擴大協同照顧能量機制，整合資通訊科技與醫材科技，解決照顧者擔憂，降低照顧壓力，衍生照顧輔具與創新科技，帶動產業發展與社會發展。</p> <p>6.數位創新研發計畫253,000千元，主要目的係加速數位產業發展，透過獎勵及補助機制，積極推動我國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投入研發創新，提升及厚植自主研發能量，開發具共通性及市場應用價值之創新數位解決方案，打造產業數位生態圈，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帶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政策與目標。預計受理企業申請案至少120案，獎勵或補助企業至少30案，引導企業投入研發經費至少2億元。</p> <p>7.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雲服務躍升計畫359,500千元，係以推動資訊服務業整體發展，輔導資服業開發符合產業領域需求之雲服務，降低中小企業導入門檻，預計促進投資</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3,466,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億元，帶動至少400家中小企業上雲，新增營收7億元；並協助業者拓展南向等國際市場商機達1.9億；以及辦理資訊創新競賽和創新創業新秀選拔活動，促成產學合作至少30案；並辦理套裝軟體、雲端服務及資訊服務3類共契採購案，創造年度採購金額達50億元，拓展業者商機。</p> <p>8.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180,000千元，係規劃建置高齡友善介面之數位學習社交資源平台，串接適宜高齡者之學習資源與支援服務，提供照顧者協助高齡者終身數位學習與社交互動，維持與社會的連結，並推動企業發展符合高齡友善科技之數位服務，帶動高齡科技相關產業發展。預計建構一站式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台、高齡學習與互動場域拓點涵蓋全國衛星市鎮至少12個、推動企業發展符合高齡學習或社交需求應用之數位服務至少6案。</p> <p>9. 智慧感知系統強化產業韌性發展計畫124,000千元，主要以智慧感知為主軸，透過系統關鍵核心模組開發與產業合作推動，以強化應用產業數位韌性為目標，推動資服業發展環境感知、空間感知、時間(移動)感知等創新服務模式，推升軟體資服產業產值，協助強化應用產業數位韌性。預計發展國產產業韌性應用3項，促成15家資服業者產業合作結盟(含東部地區)、智慧感知安全軟體開發除錯工具，創造2件國際輸出及資服產值4.4億元。</p> <p>10. 數位前瞻應用發展計畫51,000千元，主要為建立國際前瞻軟體技術觀測與研發，以利產業掌握商機。113年將開發3項具產業效益前瞻技術(如超廣域邊緣運算、高效運算技術等)、6件專利申請、3件產學研合作等。</p> <p>11. 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400,000千元，將建置跨域軟體基盤平台，連結公私數據成果，打造國產開源數位建設服務，主要工作如下：發展AI共通元件庫、零信任數位身分與隱私增強服務、</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3,466,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1,684,466	政策規劃組、通訊傳播組、平台經濟組、新興跨域組、數位服務組	互連資料空間、區塊鏈互通服務、開源市集與雲服務數位採購等軟體基礎設施；預計促成企業及公協會運用開源元件，帶動民間參與投資，完善政府數位服務採購環境，建構軟體品質管理系統，強化軟體品質與安全。
2000 業務費	1,283,345		12. 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與計畫管理作業61,649千元，係藉由持續關注國內外數位發展趨勢，以擘劃我國數位轉型策略，驅動新興數位產業；因應我國產業需求，持續整備及調適所需法規，創造友善數位發展之法制基礎與產業發展環境；持續修正計畫管考機制，並透過計畫管理平臺數位化管控及查核計畫進度，提升計畫管理效率與效能。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0		13. 專案計畫招標作業與計畫執行所需之專家評選出席費、審查費，與座談會、成果說明會、綜合規劃、監督、協調計畫執行，及評選委員差旅費、督導查核專案計畫執行成效差旅費等相關經費4,5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3		本分支計畫係協助產業數位轉型及促進產業數位投資，涵蓋各行各業，輔導業者創新商模與開發多元通路，打造數位產業生態系，研擬發展規劃並協助數位相關產業之創新應用補助，持續推動產業跨域數位人才之培育工作等經費1,673,92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24千元)，與計畫執行所需之行政相關經費等10,545千元。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2039 委辦費	1,272,800		1. 產業數據科學管理與服務技術發展計畫52,000千元，主要係健全產業資料治理環境，打造國家級資料信任基礎平台，建立去中心化、資訊透明不被竄改、可信賴的資料信任服務，加速產業發展資料信任應用，提升數位資料價值與安全性。並推動資料加值應用及國際產業合作平台，促進資料經濟國際合作與海外行銷。另促進私有企業數據資源共享，透過跨域資料開放與應用，輔導業者應用數據資料產出多元創新解決方案，以建立數據領域產業生態系，發揮數據資料價值，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帶動國家數據與新創產業
2054 一般事務費	2,974		
2072 國內旅費	375		
2078 國外旅費	3,980		
2084 短程車資	133		
4000 獎補助費	401,1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4,741		
4085 獎勵及慰問	16,380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3,466,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發展。</p> <p>2. 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86,000千元，推動重點如下：(1)以內容為核心，融合虛擬科技等新興技術，發展內容加值各產業應用，帶動產業總體經濟與數位轉型。(2)以新興互動技術為核心，聚焦跨領域應用與服務，透過展演活動協助企業接軌產業趨勢應用、未來科技實證，並研發具市場潛力與創新實證之產品，加速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3)與時俱進遊戲法規或管理機制，輔導產業落實兒少及消費者保護措施，以協助臺灣數位遊戲友善環境。</p> <p>3. 推動電商零售業發展計畫36,000千元，完善電商零售業發展環境，透過宣導或實地訪查與資安協處協助業者。推動電商零售業創新應用，提升電商產業營運能力。擴大電商零售業合作商機，舉辦國際洽商團協助業者對接海外合作夥伴；辦理電商嘉年華，涵蓋線上與線下活動。</p> <p>4. 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28,000千元，推動以人為本的行動支付成為日常、科技為用的行動應用全面可及、行動為軸的數位經濟企業有感之總目標。以促進跨業合作、加速場域布建、擴大民眾消費體驗、開創加值創新應用，發展數位支付生態與普惠中小企業的行動數位經濟。</p> <p>5. 人工智慧速捷與領航推動計畫212,000千元。中小型企業在推動AI時，常面臨缺資料、缺人力及缺資金等問題，不利普及應用。本計畫發展速捷AI解決方案，研發FAST AI軟體工具，結合資料整備與標註、模型訓練、維運及模型監控等功能，降低維運門檻，促進產業AI轉型；並加速AI潛力團隊成長及創新產品商業落地，協助擴散場域。</p> <p>6. 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5GAIoT應用服務落地與人才培育計畫17,295千元，鏈結國內業者，跨足軟體研發與創新應用，提升在地自主內容技術研發能量，完備人才培育環境，孕育數位內容技術人才帶動產業新經濟，提升整體就業與創業環境，建構南</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3,466,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臺灣5G AIoT人才與產業群聚生態鏈。</p> <p>7.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AI評測環境建構計畫80,000千元，本計畫扣合臺灣AI行動計畫2.0，建立可信任AI評測機制，發展與國際接軌的AI規範與標準，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建立AI國際交流與合作網絡，協助臺灣AI系統與產品走向國際。</p> <p>8.亞灣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35,000千元，於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延續亞灣1.0計畫成果，於數位內容人才培育基地CGARK基地進行高值人才訓練，並建置國際合作產製專案進行內容技術試煉，拓展商機與潛力應用，打造數位內容國際合製試煉環境。</p> <p>9.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66,000千元，依據六大核心戰略之資安卓越產業策略「強化新興領域防護」。由於我國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在全球具有實質戰略意義，而在晶片安全關鍵技術的研發則有其前瞻性。透過計畫鏈結在地產學研能量，建立晶片實驗場域與業者合作。</p> <p>10.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40,000千元，規劃推動產業落實物聯網應用場域之零信任資安防護，以打造安全的企業物聯網運行環境。除了物聯網內部環境的零信任資安防護外，防堵由外部供應鏈滲透而入的資安風險。透過供應鏈資安評級工具搭配資安曝險分析，掌握供應鏈資安治理合規情況，訂定持續改進目標，進而從源頭提升資安治理水平，降低整體供應鏈資安風險。</p> <p>11.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129,000千元，依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發展資安關鍵技術，推動資安業者研發資安關鍵技術，強化產業抵禦網路攻擊之資安防護能力。藉由補助業者自主研發具軍民通用資安關鍵技術，推動國防資安國產化</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3,466,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降低對國外資安產品依賴性，提升國內軍民通用資通安全產品自主率。</p> <p>12.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計畫-運動科技產業暨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推動計畫145,000千元，係依據「2021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台灣運動x科技產業策略會議」，為帶動運動科技相關產業，透過輔導科技廠商跨運動領域應用及落地，及推動運動數據應用生態模式，結合跨部會舉辦的大型賽事或展會，串聯國內運動組織，協助運動科技廠商以競賽方式帶動運動科技行銷，提供民眾體驗，加速產品於市場上試煉，促成運動科技相關產值成長，預估累積帶動廠商投資及相關產值4億元。</p> <p>13. 數位科技運籌整合全球鏈結與服務輸出計畫21,000千元，係為推動臺灣數位產業國際輸出，參與國際數位產業協作，加速我國智慧解決方案對外展示與拓展海外市場。</p> <p>14.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計畫201,942千元，係依據「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研發人工智慧及主動式資安防護前瞻關鍵技術；強化網路零售業者資安防護能量；健全新興資安產業生態系，打造國內資安解決方案之國際輸出實績；建立以產業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培育產業資安專業人才，強化網路零售業者資安防護能量，與網路零售產業組織合作推廣資安防護。</p> <p>15.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智慧沙崙物聯網資安實驗計畫42,634千元，持續推動資安實證場域應用示範，鎖定智慧製造、智慧綠能、半導體資安、工控等領域，透過產學研合作，實測資安產品或服務整合，透過各領域產業與資安企業協作，提供資安顧問諮詢服務，逐步落實資安聚落成形，帶動資安產業發展。</p> <p>16. 關鍵產業供應鏈資安成熟度導入推動計畫26,050千元，推動國內產業資安成熟度合規</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3,466,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國際資安規範，銜接國際供應鏈，以建立供應商資安成熟度驗證環境，培育資安專業人員及推動驗證機構，以建立供應鏈資安成熟度示範體系，建構資安成熟度合規服務生態系。</p> <p>17.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驅動韌性安全創新應用發展計畫150,000千元，為面對即將發生的量子運算攻擊，需有後量子密碼學應用技術保護晶片安全，本計畫結合新創業者及學界相關研究能量，研發後量子晶片矽智財與核心技術及應用，建立後量子密碼晶片資訊安全運作與管理技術，落實後量子密碼系統應用整合實證，鏈結晶片驅動後量子密碼產業生態、培養國內廠商自主研發能量，以建立台灣未來資料交換與安全應用環境。</p> <p>18. 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300,000千元，係為完善並建構我國數位信任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以及健全我國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推動產業導入國際數位信任標準與電商物流隱碼機制，跨部會宣導以降低民眾網路受騙。發展聯防體系之應用技術及工具，結合公協會聯防，提升政府及產業防詐韌性。輔導第三方支付產業落實法令規範，使各利害關係人更有效率進行法制合規與管理。本計畫經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法字第1121030002號函核定。</p> <p>19. 數位內容發展計畫及參展專館作業6,000千元，係依據「DIGI+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至2025年）」政策下之「數位經濟躍升」重點工作項目，透過「智慧內容創新應用發展計畫」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投入，以智慧內容、虛擬科技、數位雙生等科技項目為展示主軸打造數位發展部主題館；自103年起鏈結地方產業公協會，及相關政府單位資源挹注，廣邀全臺產業標竿業者、新創業者及產學研發單位籌辦巡迴展示；113年將延續政府主題館展示各行各業推動成果，並以科技</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3,466,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賦能加值於產業與全民數位生活，共同展現研發成果與創新應用服務能量，經由B2C體驗行銷方式，縮短產業、數位科技與人民的距離，促進全民數位韌性，帶動地方數位永續發展，完成籌辦臺灣資訊月巡迴展示活動3場(含)以上。</p> <p>20. 參與國際間雙邊、多邊或複邊會議，以及歐美亞太等國家數位產業與資訊服務相關的國際活動等國外旅費3,980千元；規劃網站安全管理查核作業2,060千元；專案計畫招標作業與計畫執行所需之專家評選出席費、審查費，與座談會、成果說明會、綜合規劃、監督、協調計畫執行，及評選委員差旅費、督導查核專案計畫執行成效差旅費等相關經費4,505千元。</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0	各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係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 動能轉型升級	5262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8,118	3,466,626	3,000	3,727,744
1000 人事費	203,510	-	-	203,5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867	-	-	120,8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75	-	-	11,975
1030 獎金	28,065	-	-	28,065
1035 其他給與	2,404	-	-	2,404
1040 加班費	13,214	-	-	13,2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056	-	-	15,056
1055 保險	11,929	-	-	11,929
2000 業務費	46,880	2,309,427	-	2,356,307
2003 教育訓練費	935	-	-	935
2006 水電費	1,998	-	-	1,998
2009 通訊費	1,269	-	-	1,269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60	-	2,0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956	-	-	20,956
2024 稅捐及規費	38	-	-	38
2027 保險費	59	-	-	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7	2,051	-	2,358
2039 委辦費	-	2,294,371	-	2,294,371
2051 物品	2,824	-	-	2,824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66	5,948	-	23,6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	-	-	1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	-	-	1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	-	66
2072 國內旅費	52	752	-	804
2078 國外旅費	-	3,980	-	3,980
2081 運費	60	-	-	60
2084 短程車資	80	265	-	345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7,728	-	-	7,72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20	-	-	4,72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	-	91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98	-	-	2,098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 動能轉型升級	5262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	1,157,199	-	1,157,19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24,739	-	1,124,739
4085 獎勵及慰問	-	32,460	-	32,460
6000 預備金	-	-	3,000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00	3,000

數位發展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數位發展部主管				
	3			數位產業署	203,510	2,089,307	1,157,199	-
				科學支出	203,510	2,089,307	1,157,199	-
		1		一般行政	203,510	46,880	-	-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2,042,427	1,157,199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數位產業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3,453,016	267,000	7,728	-	-	274,728	3,727,744
3,000	3,453,016	267,000	7,728	-	-	274,728	3,727,744
-	250,390	-	7,728	-	-	7,728	258,118
-	3,199,626	267,000	-	-	-	267,000	3,466,626
3,000	3,000	-	-	-	-	-	3,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2				0062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3			006220000 數位產業署	-	4,720	-	-
				526220000 科學支出	-	4,720	-	-
		1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	4,720	-	-
		2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	-	-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10	-	2,098	-	-	267,000	274,728		
910	-	2,098	-	-	267,000	274,728		
910	-	2,098	-	-	-	7,728		
-	-	-	-	-	267,000	267,00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867	職員13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75	聘用人員18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8,065	1. 考績獎金11,285千元。 2. 特殊功勳獎金175千元。 3. 年終工作獎金16,605千元。
七、其他給與	2,404	休假補助。
八、加班費	13,214	1. 超時加班費6,000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7,21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056	1. 公務人員提撥金12,721千元。 2. 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335千元。
十一、保險	11,929	1. 健保保險補助7,756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3,528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645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3,510	

數位發展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3		00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132	133	-	-	-	-	-	-	-	-	-	-	-	-
		1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132	133	-	-	-	-	-	-	-	-	-	-	-	-

數位產業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17	-	-	-	-	150	150	190,296	163,852	26,444	1. 本年度150人較上年度150人，無變動。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1人13,183千元。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計畫預計進用6人5,948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27人19,131千元。
18	17	-	-	-	-	150	150	190,296	163,852	26,444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0.60	35	9	29	BLH-217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5	1,798	1,140	30.60	35	9	28	BTN-371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3	0	1,140	30.60	35	9	30	新購001。 預定113年3月 購置。
	合 計				3,420		105	27	87	

預算員額： 職員 132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50 人

數位發展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1	98.59	96
1 首長宿舍		-	-	-	1	98.59	9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98.59	96

數位產業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1,841.85	-	17,625	59	1,841.85	-	17,625	59
	-	-	-	-	98.59	-	-	96
	-	-	-	-	98.59	-	-	96
	-	-	-	-	-	-	-	-
	-	-	-	-	-	-	-	-
	366.00	-	647	13	366.00	-	647	13
	2,207.85	-	18,272	72	2,306.44	-	18,272	1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222,085	
1. 對團體之捐助				222,0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2,085	
(1)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1]數位創新研發計畫	01	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辦理軟體與資訊服務相關技術、產品與服務之創新研發獎補助。	-
[2]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雲服務躍升計畫	02	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輔導資訊服務業者開發符合產業領域需求之創新應用解決方案，降低中小企業導入門檻，協助導入新技術及轉型新商模。	-
[3]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03	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發展符合高齡科技友善介面之相關應用及數位服務。	-
[4]產業數據科學管理與服務技術發展計畫	04	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以資料分析、應用與服務為核心，結合海外在地業者，帶動資料服務業者之開發補助。	-
[5]人工智慧速捷與領航推動計畫	05	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執行AI新興技術應用產品或方案開發，完成關鍵客戶之應用驗證或落地應用驗證補助。	-
[6]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	06	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以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主題式研發場域實證補助，補助至少5案領域領導業者，落實建立領域典範實證案例。	-
[7]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	07	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補助國內資安業者，深化國內資安關鍵技術，強化自主研發能量。	-
[8]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計畫-運動科技產業暨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推動計畫	08	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辦理運動科技相關產業創新研究發展或發展相關產品應用之補助。	-
(2)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222,085	
[1]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展計畫	09	113-11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補助財團法人，利用次世代通訊技術，結合邊緣運算與AI技術，整合軟硬體，跨業合作發展創新應用自主技術	58,950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58,150	676,964	-	-	1,157,199
258,150	675,884	-	-	1,156,119
258,150	644,504	-	-	1,124,739
-	619,650	-	-	619,650
-	198,000	-	-	198,000
-	153,697	-	-	153,697
-	50,000	-	-	50,000
-	15,000	-	-	15,000
-	66,420	-	-	66,420
-	15,000	-	-	15,000
-	102,000	-	-	102,000
-	19,533	-	-	19,533
258,150	24,854	-	-	505,089
58,950	13,100	-	-	13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智慧感知系統強化產業韌性發展計畫	10	113-11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進行智慧感知技術研發，打造國產AIoT智慧感知系統，推動資服業發展產業韌性應用創新服務模式。	39,315
[3]數位前瞻應用發展計畫	11	113-11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執行國際前瞻軟體技術觀測與研發，探討創新服務應用，協助產業即時掌握商機。	25,500
[4]產業數據科學管理與服務技術發展計畫	12	113-11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辦理區塊鏈創新科技開發及應用研究等補助。	5,523
[5]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雲服務躍升計畫	13	113-11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辦理軟體共契採購。	17,797
[6]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驅動韌性安全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14	113-11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辦理後量子密碼晶片技術研發等補助。	75,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262200200					-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1]數位創新研發計畫	15	113-113	參與競賽之企業	辦理資訊軟體等數位相關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之創新研發獎勵。	-
[2]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16	113-113	參與競賽之企業	辦理數位內容應用開發或競賽之獎勵。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262200200					-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1]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雲服務躍升計畫	17	113-113	參與競賽之學生或個人	辦理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產學合作，滿足產業人才需求。	-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4,685	-	-	-	124,000
25,500	-	-	-	51,000
11,265	-	-	-	16,788
2,750	11,754	-	-	32,301
75,000	-	-	-	150,000
-	31,380	-	-	31,380
-	31,380	-	-	31,380
-	15,000	-	-	15,000
-	16,380	-	-	16,380
-	1,080	-	-	1,080
-	1,080	-	-	1,080
-	1,080	-	-	1,080
-	1,080	-	-	1,08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600	3,980	4	797	4,373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600	3,980	4	797	4,373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數位發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國際會議、論壇或研討會、國際展覽或商機媒合會，拓銷國際市場 - 85	歐美亞太等地區	參與歐美亞太等國家數位產業與資訊服務相關的國際活動，蒐集國際最新產業發展趨勢與解決方案；出席國際展覽會議或商機媒合會，辦理商洽會，拓銷國際市場。	45	12	1,672	765
二·不定期會議						
02 與歐美亞太等國家舉辦數位產業合作會議、洽談經貿與投資合作、技術移轉事宜；參訪當地產業公協會或重要業者 - 85	歐美亞太等地區	與歐美亞太等國家舉辦數位產業合作會議、洽談經貿與投資合作、產業交流與技術移轉等事宜；參訪當地產業公協會或重要業者，實地考察產業發展模式。	15	4	629	329

數位產業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10	2,847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美國舊金山	112.04	1	168
					-	-
					-	-
175	1,133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無		-	-
					-	-
					-	-

數位發展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06,268	2,089,549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206,268	2,089,549	-	-

數位產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651,030	506,169	-	-	3,453,016
651,030	506,169	-	-	3,453,016

數位發展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數位產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720	-	910	
13 其他經濟服務	-	4,720	-	910	

數位產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69,098	-	274,728		3,727,744
-	269,098	-	274,728		3,727,744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智慧防詐與數位 信任應用發展計 畫	113-116	12.00	-	-	3.00	9.00	1. 行政院112年7月31 日院臺法字第1121 03000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促進數 位創新動能轉型升 級」科目3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53,912	1,073,024
1.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753,912	1,073,024
(1)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 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	113-113	從人才培育角度出發，結合偏鄉產業發展，透過企業出題與人才解題、媒合資服業與偏鄉企業或傳產、盤點我國數位人才培育資源等方式，協助偏鄉之數位人才育成及輔導產業數位轉型，達成數位平權目標。	29,313	62,687
(2)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	113-113	透過分析產業數位人才需求，徵選在學大學生，在研究機構與企業進行實務專題及培訓，以強化跨域數位人才之供應；另推動學習產業數位轉型、整合教育科技解決方案推展國際輸出，促成新商模或服務發展，並建立臺灣智慧學習國際品牌，邁向全球教育市場。	21,342	26,815
(3)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公私協力及國際策略夥伴計畫	113-113	掌握我國投資優勢，跨部會鏈結推廣國際雲端資料中心投資臺灣之優勢機會。	6,300	6,300
(4)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	113-113	藉由新興數位及通傳科技，降低照顧者心理壓力，提升照顧能力，以及衍生照顧輔具與創新科技，帶動社會發展。	26,775	26,775
(5)數位創新研發計畫	113-113	藉由獎補助機制推動我國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投入研發創新及開發創新數位解決方案，提升數位相關產業競爭力，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	13,000	23,486
(6)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雲服務躍升計畫	113-113	以使用者視角提供多項跨單位服務，優化政府服務平台。發展數位創新應用服務，帶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及拓展商機。	49,089	97,920
(7)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113-113	建構友善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台，串接學習資源與各項生活支援，於場域落地推廣；推動企業發展符合高齡學習或社交需求應用之數位服務。	51,980	51,380
(8)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	113-113	推動數位公共建設，引導公私協力創新，加速數位產業升級和經濟發展。建立跨域軟體基盤，共創公共服務促	39,900	61,378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200,435	-		267,000		2,294,371
200,435	-		267,000		2,294,371
-	-		-		92,000
3,843	-		-		52,000
1,400	-		-		14,000
5,950	-		-		59,500
3,514	-		-		40,000
25,413	-		-		172,422
26,640	-		-		130,000
31,722	-		267,000		40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與計畫管理作業	113-113	進產業。完整輔導促進方案，推動數位公共建設生態系發展。 擘劃我國數位轉型策略以驅動新興數位產業；持續整備及調適所需法規以因應我國產業需求；持續修正計畫管考機制與透過計畫管理平臺數位化管控，提升計畫管理效率與效能。	26,287	35,362
(10)產業數據科學管理與服務技術發展計畫	113-113	透過跨域資料開放與應用，促進私有數據共享，並推動國際產業合作平台，運用輔導、國際競賽等機制推動資料增值，促進國際合作與海外行銷。	7,267	12,945
(11)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113-113	透過推動虛擬科技發展內容增值各產業應用，辦理展演活動協助研發創新實證之產品，以及健全數位遊戲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產業總體經濟與數位轉型。	19,101	41,953
(12)推動電商零售業發展計畫	113-113	完善電商零售業發展環境，建立業者法遵意識。輔導業者應用數位科技，舉辦國際洽商團及電商嘉年華，提升業者海外知名度及促進國際合作。	11,060	24,940
(13)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計畫	113-113	推動行動支付結合數位應用，創造應用產值與商機；優化行動支付體驗，帶動企業導入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家數及應用次數。	8,120	19,880
(14)人工智慧速捷與領航推動計畫	113-113	本計畫發展速捷AI解決方案，研發FAST AI軟體工具，結合資料整備與標註、模型訓練、維運及模型監控等功能，降低維運門檻，促進產業AI轉型；並加速AI潛力團隊成長及創新產品商業落地，協助擴散場域。	59,658	65,200
(15)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5GAIoT應用服務落地與人才培育計畫	113-113	鏈結國內業者軟體研發與創新應用，提升高雄在地自主內容技術研發能量；完備虛實產業技術人才試煉環境，孕育數位內容技術人才，提升整體就業與創業環境。	7,723	8,033
(16)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AI評測環境建構計畫	113-113	為確保AI應用具備準確性、公平性、可靠性、維護隱私以及資安等項目，建構AI評測環境加速可信任AI應用發展，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建立	36,000	28,872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1,649
-	-	-	20,212
8,566	-	-	69,620
-	-	-	36,000
-	-	-	28,000
20,722	-	-	145,580
1,539	-	-	17,295
15,128	-	-	8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7)亞灣智慧科技創新應用 綱要計畫	113-113	AI國際交流與合作網絡，協助臺灣AI系統與產品走向國際。 亞灣2.0數位內容人才培訓計畫複製1.0培訓模組，以人才及技術吸引廠商共辦培訓，同時作為國際專案至亞灣合製的利基，穩定人才、業務、製程後促使廠商進駐擴大投資。	15,750	15,480
(18)臺灣資卓越深耕-半 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 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	113-113	推動晶片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場域實證、供應鏈資安產研合規個案研究、完成安全軟體開發管理一站式方案，並輔導半導體供應鏈業者導入安全成熟度模型，提升台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安全成熟度。	29,222	36,778
(19)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 推動計畫	113-113	發展物聯網場域零信任資安解決方案，擴散促成產業生態鏈具資安強化意識，以及推廣供應鏈資安評級治理，帶動國內供應鏈體系資安標準合規管理並落實導入。	6,500	18,500
(20)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 補助計畫	113-113	以政策補助業者自主研發具軍民通用資安關鍵技術，推動國防資安國產化，提升國內軍民通用資通安全產品自主率。	10,800	16,200
(21)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 展計畫-運動科技產業 暨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推 動計畫	113-113	輔導科技廠商跨運動領域應用及落地，另發展運動數據應用生態，並促進運動科技相關產業發展。	41,063	84,404
(22)數位科技運籌整合全球 鏈結與服務輸出計畫	113-113	推動數位產業國際合作，並協助我國資服業者爭取國際組織衍生之標案商機，進而促成數位科技應用國際輸出。	8,960	12,040
(23)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 -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 基礎設施資安強化計畫	113-113	健全新興資安產業生態系，建立垂直領域資安防護能力與應變韌性，透過人工智慧輔助威脅評估與協作應變，完成主動式資安情資與智能偵防整合性解決方案；依據資安關鍵人才的核心職能與學習地圖課程，持續以多元方式協助各界培育產業資安人員；結合網路零售產業相關公協會，舉辦資安推動經驗交流。	80,555	121,387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770	-	-	35,000
-	-	-	66,000
-	-	-	25,000
-	-	-	27,000
-	-	-	125,467
-	-	-	21,000
-	-	-	201,94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4)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智慧沙崙物聯網資安實驗計畫	113-113	打造沙崙資安基地，以智慧製造、智慧綠能、半導體資安、及工控等五大領域為主，推動應用示範與產品驗測，達到示範、觀摩及媒合等，進而擴散我國資安能量。	17,206	25,428
(25)關鍵產業供應鏈資安成熟度導入推動計畫	113-113	建立供應商資安成熟度驗證環境，培育資安業者專業人員及推動驗證機構，以建立供應鏈資安成熟度示範體系，建構資安成熟度合規服務生態系。	10,941	15,109
(26)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	113-116	為完善建構我國數位信任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健全我國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以有效達成防詐效益，安定社會民心。	120,000	127,772
(27)數位內容發展計畫及參展專館作業	113-113	參與國內外重要展會，以專館形式，展現我國數位相關產業推動成果，以提升數位實力之國際能見度。	-	6,000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2,634
-	-	-	26,050
52,228	-	-	300,000
-	-	-	6,00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3	0062000000	2,188	1.辦理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相關計畫活動推廣、說明會與成果發表會等，規劃媒體宣導影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64千元。 2.辦理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數位信任應用及相關政策推廣等，規劃媒體宣導影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24元。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200000	2,188		
			數位產業署			
5262200000	2,188					
科學支出						
5262200200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 轉型升級	2,188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p>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p>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p>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三)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p> <p>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配合辦理。
(七)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p>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數授產通字第 1123000147 號函，將「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關於大型數位平臺與國內新聞媒體等內容產業議價機制相關議題，已於 110 年由行政院組成「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p>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調小組」擔任跨部會協商平臺，為瞭解我國新聞媒體產業對大型數位平臺所提之具體訴求，已召開兩輪（計六場）對話，協助媒合雙方進行交流對話。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 日將第 2 輪對話會議之結果提報至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小組研處，後續依決議事項賡續辦理。</p> <p>二、各國對這類議題的處理機制各有不同，立法是選擇之一，協調小組也會持續與各界交換意見。</p>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p>	<p>配合辦理。</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p>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p>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數授產策字第 1122000316 號函，將「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係屬財團法人法所稱指定為加強監督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本部成立後改由本部主管。</p> <p>二、資策會 111 年度業依以下面向列舉重大成效：</p> <p>(一) 技術研發：扣合產業轉型需求與政府重點政策（如 2050 淨零排放、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之核心技術研究，鼓勵專利與技術整合應用，加強研發技術落地實踐。</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p>(二) 產業服務：藉由提供產業服務，積極支援穩健產業生態發展與產業數位出海。</p> <p>(三) 智庫顧問：發揮產業與科技法律智庫功能，支援國家與產業面對數位環境之調適工作，提出數位轉型路徑建議。</p> <p>(四) 人才培育：透過推動各類人才培育訓用與鑑定認證，培育產業所需數位人才，促使人才正向循環與發展。</p> <p>三、本部將持續監督資策會業務運作，確保政府資源投入對社會具正面貢獻。</p>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配合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p>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p>	<p>配合辦理。</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p>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p>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案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作業。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僅節錄數位發展部主管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2項 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主計總處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配合辦理。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份第 22 款第 1 項數位發展部		
(二十二)	近期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受訪表示，數位發展部計畫將發行自己的 NFT，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24000196 號函，將「web3.0 數位賦能之推廣計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p>作為「部級沙盒」，首先為對新創技術有疑慮的業界作示範，減少大家對web3.0、NFT等新創技術的誤解，並展現它們的正面應用，例如採用零信任架構來簽署公文等。然中央銀行對區塊鏈技術之創新應用於金融、經濟等應用方面仍採「衍伸性金融商品」定義，數位發展部對NFT（非同質化代幣）、加密貨幣等技術應用是採「衍伸性金融商品」、「合法貨幣」或是「債券」之態度將對其貨幣價值有重大影響，且發行NFT計畫為何？發行NFT是否有計價？有計價是否出現於預算書歲入中？發行後NFT是否有極大波動之風險導致消費者損失？皆未可知。爰請數位發展部就Web3.0數位賦能之推廣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產業署）將致力於「修訂電子簽章法建立網路信賴環境」、「解決智能合約安全性與驗證機制」、協助企業導入「Web3.0 數位錢包」使用管理，以及各式非同質化代幣（NFT）內容形態在不同產業、平台、終端間互通與流通性，來加速數位資產的應用發展與擴散。</p> <p>二、產業署推動「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進行數位能力養成，並鼓勵非數位相關科系青年跨領域加入。</p> <p>三、因本部發行 NFT 之目的係鼓勵青年投入數位領域，其並無計價，故亦無預算書之歲入問題，亦不會有造成消費者損失之疑慮。</p>
(二十六)	<p>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編列 5 億 7,20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2年3月15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2400016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產業署負責電商個資保護及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在電商個資保護部分，致力協助電子商務產業打造健全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環境，並落實資安適當管理；在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部分，分短、中、長期之規劃，致力輔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遵守「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p>
(二十八)	<p>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p>	<p>本部於112年3月14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24000162</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 9 億 6,95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產業署全方面培育產業 AI 應用人才，包含高中職生、產業實戰人才與種子師資等，為宣傳執行成果，將成功案例與成果透過廣宣方式，讓各行各業起而效尤，使拋磚引玉擴大培訓成果之外溢效益，廣宣內容包括：產業專班成果案例、人才以戰代訓培育案例、辦理 AI 智慧應用人才培訓課程案例。
(三十九)	查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四年前因醜聞下臺的前執行長于孝斌，於 111 年 10 月間由資策會安排到衍生公司台灣資安鑄造擔任執行長，經媒體揭發後本來不聘任，選舉後又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重新決議聘任。過往資策會若成立衍生公司，均交新創團隊自行治理，此次資策會介入甚深，聘用過程啟人疑竇，酬庸意味濃厚。數位發展部主管資策會業務，應調查、還原、改進事件。爰請數位發展部交待數位產業署就于孝斌酬庸事件調查改進，並將改進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數授產策字第 1122000175 號函，將「就資策會之衍生公司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安鑄造公司）係由資策會研發團隊以科專技術成果作價，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該衍生公司；後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並依股東書面建議選任于孝斌先生為執行長，於同月 7 日生效。</p> <p>二、資策會曾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發表聲明，略以：目前持股僅 13.78%，雖擁有過半董事席次，基於不積極主導公司經營之一貫政策，決定尊重股東們建議的執行長人選，于孝斌先生是否適任資安鑄造公司執行長，係該公司基於公司營運及自身商業之判斷結果。</p> <p>三、產業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進行資安鑄造公司訪廠，進一步了解公司業務和經營概況，並要求資策會應掌握其衍生公司之經營推動情形，以即時掌握及參與衍生公司之重</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要決策。
(五十八)	鑑於數位發展部成立是產業界期盼已久之事，惟數位發展部揭牌成立當日，部長表示致力於加強「全民數位韌性」，推動數位政策的創新與改革，且規劃3項主要政策目標，一是建構跨域數位服務合作典範，增進韌性運作與政府效能；二為完善數據公益生態制度及應用，拓展個人資料自主的合理運用範圍；三是促進跨國公民科技與資料民主化，落實智慧國家願景。就以上發言觀察，主要聚焦於個人、公部門與數位相關連結，對於相關產業界聚焦較少。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回應產業界期待。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數授產興字第 1125000118 號函，將「結合產業推動運動科技發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聚焦產業界相關政策，產業署透過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及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與數位科技應用事項之政策規劃與執行，以達到數位韌性的核心主軸，並透過運動數據，協助國內運動數位服務、運動場域、運動設備業者，以及運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數據應用之新興服務。
(六十二)	數位發展部與文化部共同召開4場媒體業與大型數位平台對話會議，由Meta與平面媒體會談。平面媒體指出，樂意與跨國數位平台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惟互惠、共榮必須雙方有感。尚未完成立法前，希望主管機關會同媒體工會，與跨國平台業者協商廣告分潤金額的額度與分配方式、廣告分潤機制透明化，中期希望推媒體議價立法及設立特別基金。Google發布聲明表示，支持數位平台跟新聞業合作，並儘速啟動「共榮」的數位政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數授產通字第 1123000277 號函，將「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瞭解我國新聞媒體產業對大型數位平臺所提之具體訴求，已召開兩輪（計六場）對話，協助媒合雙方進行交流對話，Google亦針對協助新聞產業數位轉型，推出「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本部將持續觀察上開基金對於我國新聞產業發展之效益，並規劃於 112 年 8 月底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第三輪新聞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對話會議，以瞭解新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策方向。為此，應積極檢討數位國家應有的數位市場規管，參考歐盟數位市場法（DMA）訂定數位公平法、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SA）訂定數位平台管理法，參考澳洲訂定媒體議價法，並由各界共同推動立法。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協同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如何推動媒體議價機制及立法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聞產業對 Google 獎助計畫之回饋意見，對話會議之結果亦將提報至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小組研處。</p> <p>二、考量各國對這類議題之立基點及處理機制各有不同，為求審慎，協調小組亦指示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本部就相關法律制度之研究列為工作項目，並將立法納入推動策略選項之一。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立法趨勢與效應，並與各界溝通、討論以取得共識。</p>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份第 22 款第 3 項數位產業署		
(一)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24 億 8,77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數授產計字第 1120600043 號函，將「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24 億 8,77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數位產業署施政方針以推動企業數位投資、培育數位發展人才及打造數位相關產業生態系為三大主軸，協助各行各業因應數位經濟時代的挑戰與機會，創造成長動能，實現「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帶動數位相關產業發展」願景。</p> <p>二、自「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合作，共同推動數位相關產業發展藍圖」、「扶植資訊服務業者發展數位雲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實體與數位全通路行銷」、「透過民間合作，促進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等面向分述本部數位產</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業署如何達成施政方針，亦將克盡職責發揮預算最大效益與回應外界對政府政策推動之期待。
(二)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編列 10 億 6,89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數授產計字第 11206000431 號函，將「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編列 10 億 6,89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推動各行各業數位轉型、強化全民數位韌性，分述「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產業整合輸出計畫」、「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計畫」、「新興智慧移動空間感知協作及產業躍升計畫」、「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產業應用基礎研究綱要計畫」、「數位創新研發計畫」、「資訊創新應用暨軟體採購推動計畫」等，如何協助公、私部門強化韌性、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以因應數位經濟時代的挑戰與機會，創造成長動能。</p>
(三)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編列 14 億 1,878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數授產計字第 11206000432 號函，將「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編列 14 億 1,878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因應國際數位轉型趨勢與未來智慧國家發展願景，自促進新聞產業與數位平臺之共榮發展、建構數位內容技術人才培育基地、推動電商</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零售產業數位化與國際化發展、開創有感行動支付應用服務、發展虛實整合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鏈結AI垂直領域生態系與推動可信任AI產品輸出國際市場、推動符合我國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之MaaS服務、推動運動科技產業與資安產業等面向分述推進數位轉型策略，以促進國家、產業，乃至於社會全面數位轉型，提升數位國力。
(四)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具備300人法定編制員額之人員數，然而在112年度僅編列正式員額133人，顯見未積極運用人力。再者，在預算員額未編滿法定員額之際，便急著進用約聘人員，更顯對充裕法定員額有莫大之浪費。另外，在數位產業署預算員額對比資通安全署人數更少下，卻在健保保險補助編列667萬6千元，反比資通安全署在同項預算更多，實在矛盾。爰此，考量有關編列及預算說明實在紊亂，特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限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數位產業署落實法定員額編制數之規劃期程及112年度各聘用人員業務內容與績效訂定」書面報告。	<p>本部於112年3月10日以數授產人字第1120500137號函，將「數位產業署落實法定員額編制數之規劃期程及112年度各聘用人員業務內容與績效訂定」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落實法定員額編制數之規劃期程</p> <p>(一)編制員額職員300人、聘用100人；預算員額職員132人、聘用18人，合計150人。</p> <p>(二)截至112年2月底到職人數已達136人(職員117人、聘用17人、職務代理人2人)，占預算員額比率達90.7%，進用人數及比率漸次穩定成長。</p> <p>二、聘用人員業務內容與績效訂定</p> <p>(一)111年、112年獲核定之聘用預算員額18人，均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p> <p>(二)聘用人員18人分別配置於業務單位17名，占94.4%，主要辦理數位經濟、通訊傳播、平臺經濟、新興跨域整合、軟體及資訊服務業等產業發展相關業務；輔助單位1名，占5.6%，職司規劃、推動本部數位產業署資安政策、資安事件通報應變及</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p>執行資安評鑑等業務。</p> <p>(三)為落實聘用人員管理，針對聘用人員實施試用評核、平時評核及年終評核，薪給設計與績效相結合，有助激勵聘用人員發展潛能。</p>
(五)	<p>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有 150 人，卻不合理的比起預算員額數 165 人的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在年度水電費經費中，達到 1.73 倍大幅度的編列規模。考量除非數位產業署人員於節約用水、電觀念明顯較差之外，否則主管機關當積極釋疑，補足目前所欠之說明。爰此，考量基本行政維持之編列允宜儘速重新檢討，特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數位產業署落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節約、節能規劃及 112 年度執行之績效訂定」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數授產秘字第 1120400079 號函，將「數位產業署落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節約、節能規劃及 112 年度執行之績效訂定」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節能規劃：以節約主要耗能之空調設備、照明設備及事務設備為目標，包括管制空調溫度及開放時間、提升照明設備效率、分區配置開關迴路、選購具有環保標章設備及裝設定時器或手動控制使用時間等。</p> <p>二、節約規劃：以節約用水用電用紙為目標，包括裝設感應式水龍頭與定時器、休息時間搭配責任分區關閉不必要之照明、落實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及電子化會議、影印以密碼管制並預設雙面列印、設置「回收紙再利用專用箱」。</p> <p>三、宣導措施：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以提升全員節約能源意識，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節約節能作法，以提升同仁節能常識等。</p>
(六)	<p>有鑑於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種類繁多，且具跨域特性，金融科技 (FinTech) 產業即是其中一例。就政府之政策與法規來看，自 2015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金融科技</p>	<p>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 112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134994 號函陳報行政院該會綜整相關部會研處意見之書面報告「研議虛擬資產定性及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專案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p>辦公室」至 2020 年該會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報告書》止，金融科技主管機關似為金管會。金管會之權責範圍，為銀行、證券、期貨與保險此類傳統金融業務；但在實務上，金融科技由於範圍廣泛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其他數位科技應用，如平台經濟、電子商務、行動支付等，皆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管。換言之，金融科技作為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一環，目前政府仍為雙頭乃至多頭馬車主管。數位科技應用日新月異，現行如區塊鏈、加密貨幣等，實務上皆屬金融科技之一環。然在政府治理上，卻無相應之主管機關。爰此，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6 個月內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會，研商金融科技產業範疇、各範疇之主管機關、跨域橫向聯繫機制、及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規劃，以推動金融科技產業發展及完善政府治理。</p>	<p>一、本部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20002913 號函，將「健全新興金融科技產業發展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金管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主管機關之推動規劃：行政院已於 112 年 3 月指定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主管機關。金管會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故虛擬資產部分現由金管會所主責。</p> <p>(二)又《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已明訂金管會為主管機關，若有相關業者提供涉及金融科技之服務，數位發展部可協助業者與金管會進行法規調適的溝通與討論。</p> <p>二、有關區塊鏈部分，數位發展部為電子簽章法之立管機關，研議在電子簽章法架構下，未來倘虛擬資產之非傳統法人(DAO)簽發憑證，將回歸技術應用面，亦即就分散式帳本技術之未來性，為各行各業賦能，可致力於將分散式帳本技術備用於電子數位憑證應用，以擴大電子簽章相關技術之活用。</p>
(七)	<p>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預算結構，雖因係新成立之單位，預算書表之編列，僅有歲出預算，並無歲入預算。查產業署之業務，多為委辦費，或辦理教育訓練、講習等，應編</p>	<p>本部數位產業署已於 113 年依據實際需求，編列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與其他收入。惟數位產業署成立的重要任務與定位，除積極推動數位相關產業發展外，主要扮演「教練」角色，即以委辦計畫為手段，輔導各行各業數位轉型，而此類計畫效益，可能為增加數位人才量、提升營業</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列相關歲入，充實本部本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爰此，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13 年度預算書表研議依程序編列歲入預算。	額、促進投資等，並非以賺取收入為目的；又規費收取應有法規依據，目前「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等規定皆由部主管與收取規費，爰規費收入已由數位發展部依程序編列歲入預算。
(八)	連江縣馬祖地區四鄉五島因地處偏遠，縣內島際間往來亦相當不便，包括在醫療、教育、觀光、及政府公共服務等部分，都有待進一步透過中央政府資源投入改善。為實現我國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願景，數位發展部應評估以馬祖地區，作為通傳應用創新之優先示範基地，除能改善馬祖地區與本島間數位落差，亦能透過數位轉型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尤其馬祖地區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數位發展部允宜持續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溝通研商，建立更完善之遠距醫療系統，期待透過數位資源建立藥物送達及領藥相關機制，提升離島居民醫療權益。另為提升連江縣政府數位服務量能，數位發展部應協助引導該府，擘建更易於操作、透明之政府公共服務系統，除能便於民眾透過數位服務，減少奔波往返，亦能增加政府施政透明度，以促進公私協力及公眾參與。	為實現我國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願景，本部數位產業署推動通傳創新應用計畫，將馬祖地區列為優先輔導，促進公私協力及公眾參與，茲說明如下：本部數位產業署為加速推動離島數位基礎建設，透過「離島永續數位創新應用—馬祖先導實證計畫」推動通訊科技創新應用實證，加速離島特色體驗數位創新應用，提升離島在地文旅數位化體驗與推廣、帶動離島在地產業及觀光發展。
(九)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	一、本部數位產業署已於「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中辦理相關調查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p>務推動計畫」，是為加強支持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以雲端世代為驅動主力，結合民間與政府動能，協助產業快速完成數位轉型。經查，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1 年「臺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數位轉型價值先行」所做報告，各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過程面臨問題均不相同，可區分為缺乏數位人才、不知道轉型如何階段進行及缺乏產業典範，又轉型目標均不相同，為避免計畫與實際執行產生落差，並確保預算覈實編列，故建議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允宜於 3 個月內探究個別產業數位轉型缺口及主要轉型目標，俾利計畫順利推行，以達預期目標。</p>	<p>工作，藉由委託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 (DTA)、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製定出適用於國內產業環境與特性的「數位轉型量表 (Taiwa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dex, TDX)」，針對數位投入、數位成熟度以及數位成效等構面，協助企業瞭解自身數位轉型現況與缺口。</p> <p>二、再依所盤點個別產業數位轉型缺口，輔導資訊服務業者針對需求開發數位雲服務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數位轉型。</p>
(十)	<p>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之「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編列 1 億 3,500 萬元。本項新增計畫係基於資安即國安之核心理念，補助國內業者加速發展低軌衛星之風險評估與資安技術，研發關鍵元件、軟體、通訊平台即攻防漏洞驗證之資安技術，並進行場域實測。鑑於該計畫將連結國防部等相關部會需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宜就規劃內容與</p>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數授產興字第 1125000120 號函，將「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與國防部、資通電軍及民間資安廠商與法人專家研討會議進行徵案內容需求討論會議研議，擬定「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辦法。</p> <p>二、本計畫預計推動 10 案國防資安關鍵技術研發，補助國內資安業者研發自主資安關鍵技術，促使民間資安業者連結國防需求，不僅讓資安國產化，亦能促使軍用技術藏身於民間廠商，提升臺灣產業整體研發生態資安防</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國防資通訊等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俾顧及國防資安之需要，且宜就促進產業發展及拓展國際市場商機等預期效益，設定相關量化指標，俾追蹤計畫後續成效。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禦能量。藉由先期資安技術研發投入，並與國防領域業者合作場域實測。期建立自主國防資安防護能量外，更能以 MIT(Made in Taiwan)is MIT(Made in Trust)形象，帶動臺灣關鍵產業打入國際國防供應鏈。
(十一)	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 109 年底中小企業家數計 154 萬 8,835 家，占全體企業 156 萬 5,637 家之 98.93%，其中製造業 14 萬 4,647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34%，就業人數 219 萬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02%，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40.59%。又查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相關計畫」，112 年度移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列與承接相關業務，然而開發數位雲服務，產業發展署年度目標設推動商轉 2 個數位雲服務，促進投資達 5 億元，進而帶動至少 200 家中企業使用數位雲服務，並帶動中小企業新增營收達 5 億元，該 200 家中企業之目標與全台中企業家數計 154 萬 8,835 家相較之下，實緩不濟急，產業發展署宜探究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及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	<p>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數授產服字第 1126000217 號函，將「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加強產學合作及結合數位新南向政策作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數位產業署已於「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中辦理相關調查工作，藉由委託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 (DTA)、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製定出適用於國內產業環境與特性的「數位轉型量表 (Taiwa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dex, TDX)」，針對數位投入、數位成熟度以及數位成效等構面，協助企業瞭解自身數位轉型現況與缺口。</p> <p>二、再依所盤點個別產業數位轉型缺口，輔導資訊服務業者針對需求開發數位雲服務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數位轉型。</p> <p>三、辦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活動。以「產業需求」出發，邀請企業及政府單位出題、全國師生組隊解題；透過教師帶領學生運用各種數位技術，打造創新解決方</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型，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促進中小企業轉型之策略、加強產學合作及結合數位新南向政策等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 四、本部數位產業署協助資策會等單位與馬來西亞數位發展局(MDEC)東南亞當地法人及公協會搭建合作機制，協助國內業者拓展當地市場，再透過協助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台北市電腦公會等公協會，與東南亞當地協會、台商協會合作，舉辦交流論壇、展示及媒合活動等，促成雙邊業者合作拓展市場。
(十二)	2022年發表之智慧國家方案2021年成果報告提及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進行多項AI產業推動小組，其中亦包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產業目標，醫療與金屬等，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與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討論其分工與現有資源投入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部於112年3月15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24000163號函，將「AI產業推動分工與現有資源投入目標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數位產業署主要工作目標為推動產業數位升級，推廣AI技術之產業應用或解決方案，並同時發展AI軟體應用相關的人才培訓。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則著重於智慧機械、精準健康等產業導入AI應用，以及研發AI晶片等相關硬體技術。 二、行政院推動臺灣AI行動計畫2.0，由國科會科技辦公室負責統籌與協調整體推動作業，協調各部會AI計畫及經費配置與管考等，各部會有效分工，且投入資源不重複。
(十三)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乃我國新興之單位，由原經濟部工業局、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多單位移撥而成，乃執掌數位經濟發展之專責機關，包含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數位技術之應用推廣，其中又可細分	本部於112年3月20日以數授產策字第1122000251號函，將「跨部會橫向機制概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就數位經濟產業相關議題，已有許多跨部會協調機制可茲運用，包括重要議題之跨部會聯繫協調機制、以及推動各行各業數位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為人工智慧、大數據、平台技術、系統整合與場域應用、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數位內容及資料經濟，以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培訓等，然上述各項業務皆需我國其它行政單位之配合，俾能發揮最大效益。爰此，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2 個月內建立各單位之橫向機制與概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轉型二類。</p> <p>二、為免行政作業疊床架屋，若業務推動有跨單位協處之需要，本部數位產業署將視議題提報既有跨部會協調機制處理；若現有機制無法涵蓋，本部數位產業署亦可邀相關部會共同研商，俾加速協調處理時程，發揮最大政策效益。</p>
(十四)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刻正辦理自身 1 部 2 署人員在家(遠距)辦公措施，在此之下卻仍編列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之「國外旅費」386 萬元進行相關活動之實體參與，實在矛盾，已然凸顯漠視遠距活動參與不過簡便技術便可克服之事實。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數位產業署 112 年『參與國際間雙邊、多邊或複邊會議，以及歐美亞太等國家數位產業與資訊服務相關的國際活動等國外旅費』執行規劃暨各國際會議與活動參與預期績效」書面報告。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數授產策字第 1122000196 號函，將「國外旅費執行規劃暨各國際會議參與預期績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外旅費用於參與 WTO、APEC、OECD 雙邊、多邊或複邊會議、國際展覽或商機媒合會，以及與各國舉辦數位產業合作會議等，以拓銷國際市場、洽談經貿與投資合作等事宜；而出國參與實體會議及活動之預期效益計有「了解各國政策研擬趨勢」、「帶領國內數位經濟相關業者參展」、「建立投資合作關係建立投資合作關係」等。</p> <p>二、隨新冠疫情趨於常態化，國際重要會議、展會活動逐漸恢復實體運作，為即時掌握數位發展新趨勢，並提升我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能見度，爭取新興商機，本部數位產業署已通盤檢視各派員出國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審慎評估參與之效益，俾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十五)	<p>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允宜積極補足預算員額編列數，並詳實令外界明白人員受進用情形，落實有效求才、妥適用才、有力留才之人事政策。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 年度需按每季辦理機關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之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及同年 6 月 30 日分別以數授產人字第 1120500180、1120500394 號函，將「數位產業署職員與聘用人員 112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進用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第 1 季進用進度： 本部數位產業署截至 112 年 3 月底之到職人數已達 136 人，占預算員額比率 90.7%。</p> <p>二、第 2 季進用進度： 本部數位產業署截至 112 年 6 月底之到職人數已達 142 人，占預算員額比率 94.7%。</p> <p>三、謹將本部數位產業署第 1 季及第 2 季職員與聘用人員到職人數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統計日期</th> <th colspan="3">職員(含職務代理人 2 人)</th> <th colspan="3">聘用人員</th> <th colspan="3">合計</th> </tr> <tr> <th>預算員額</th> <th>到職人數</th> <th>到職比率</th> <th>預算員額</th> <th>到職人數</th> <th>到職比率</th> <th>預算員額</th> <th>到職人數</th> <th>到職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3.31 (第 1 季)</td> <td>132</td> <td>119</td> <td>90.2%</td> <td>18</td> <td>17</td> <td>94.4%</td> <td>150</td> <td>136</td> <td>90.7%</td> </tr> <tr> <td>112.6.30 (第 2 季)</td> <td>132</td> <td>125</td> <td>94.7%</td> <td>18</td> <td>17</td> <td>94.4%</td> <td>150</td> <td>142</td> <td>94.7%</td> </tr> </tbody> </table>	統計日期	職員(含職務代理人 2 人)			聘用人員			合計			預算員額	到職人數	到職比率	預算員額	到職人數	到職比率	預算員額	到職人數	到職比率	112.3.31 (第 1 季)	132	119	90.2%	18	17	94.4%	150	136	90.7%	112.6.30 (第 2 季)	132	125	94.7%	18	17	94.4%	150	142	94.7%
統計日期	職員(含職務代理人 2 人)			聘用人員			合計																																		
	預算員額	到職人數	到職比率	預算員額	到職人數	到職比率	預算員額	到職人數	到職比率																																
112.3.31 (第 1 季)	132	119	90.2%	18	17	94.4%	150	136	90.7%																																
112.6.30 (第 2 季)	132	125	94.7%	18	17	94.4%	150	142	94.7%																																
(十六)	<p>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允宜妥適支用公務與特別預算之經費，並詳實令外界明白新設機關之預算執行情形。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 年度需按月辦理機關會計報告資訊揭露作業。</p>	<p>已按月公告於機關網站(https://moda.gov.tw/ADI/services/govinfo/budget-financialstatement/accountingreport/4993)。</p>																																							
(十七)	<p>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24 億 8,77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p>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數授產計字第 11206000433 號函，將「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資安鑄造)為資</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告，始得動支。	<p>策會之衍生公司，因配合業務推動引入新投資團隊，資策會現於資安鑄造持股約 13.78%，本部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邀請資策會卓執行長報告本案並請資策會善盡股東與董事義務，並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以為本部監管財團法人之法律依據。</p> <p>二、本部將依法督促資策會除精進相關業務外，亦須掌握其衍生公司之經營推動情形與重要決策，以期共同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及提升國家數位轉型。</p>
(十八)	<p>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配合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推動數位雲服務，以協助產業完成數位轉型，經查有關開發數位雲服務，應宜探究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及主要轉型目標，俾引導資訊服務業者發展符合需求之數位服務，以提升業者營運效能，並及早達成轉型目標。該署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4 億 0,464 萬 3 千元，應宜引導資服業者發展符合企業需求之數位雲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實體與數位全通路行銷，並達成數位轉型之目標。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現況研究及建議」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數授產服字第 1126000216 號函，將「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現況研究及建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數位產業署已於「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中辦理相關調查工作，藉由委託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DTA）、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製定出適用於國內產業環境與特性的「數位轉型量表（Taiwa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dex，TDX）」，針對數位投入、數位成熟度以及數位成效等構面，協助企業瞭解自身數位轉型現況與缺口。</p> <p>二、再依所盤點個別產業數位轉型缺口，輔導資訊服務業者針對需求開發數位雲服務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數位轉型。</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十九)	<p>「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計畫」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重點計畫，據預算書所示，「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 0 計畫」係「利用 5G 大頻寬、低延遲、高可靠之特性，結合邊緣運算與精準環境定位技術，整合軟體及硬體，跨業合作以發展我國 5G 創新應用自主技術，對於智慧醫療、智慧工廠、智慧節能等關鍵場域，以 5G 多元有感創新應用方式淬鍊技術，協助業者互動匯聚發展我國 5G 創新應用市場。」理想雖宏大，但我國 5G 開台已歷 2 年，普及率卻僅 24.46%，在普及率無法提升的前提下，計畫有如空中樓閣，數發部應優先思考提升 5G 普及率之方案，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數授產通字第 1123000084 號函，將「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計畫」為 109 年至 112 年之 4 年期計畫。前 3 年先後完成多項 5G 專網技術研發，以及相關 5G 垂直專網應用驗證，在醫療(5G 遠距腹部超音波診療)、娛樂(無人機多人團隊互動)及製造產業(微型裝置手指細部動作正確性驗證技術)領域等帶來諸多嶄新體驗，皆為推動 5G 服務普及的重要助力。</p> <p>二、本計畫 112 年目標係發展應用服務為主，技術為輔，用以支持應用落地。以創新整合驗證場域進行技術與應用服務驗證，持續強化應用服務落地。本年度發展之應用有遠距醫療、智慧工廠、智慧教育及智慧組網等 4 個領域。</p> <p>三、各類 5G 應用產出係為了持續改善、強化或突破現有科技的瓶頸。同時在 5G 應用之後的產業擴散作用亦可引領國內業者投入研發，進而帶動產業發展，從而降低業者在 5G 領域的成本支出，進入正向循環。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智慧城鄉、交通部以智慧交通技術為方向，其他部會就不同領域發展 5G 應用。藉由 5G 多樣化的應用服務，帶動我國人民對 5G 網路的需求，提升 5G 網路的普及率。</p>
(二十)	<p>數位科技應用日新月異，現行如區塊鏈、加密貨幣等，實務上皆屬金融科</p>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20002913 號函，將「健全新興金融科技產業發</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p>技之一環。目前在政府治理上，卻無相應之主管機關。根據統計，FTX破產後，全台約 15 萬人受害、爭議金額高達百億元，多是希望藉新金融、數位經濟翻身的年輕人；政府單位應對加密貨幣後續監理，加快腳步。加密貨幣具新經濟特性，加密貨幣交易所除申請執照外，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研議，在交易所設立前，提出第三方審計、內稽內控、資產分離、投資者保護以及資訊查詢等作法，作為管理機制。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於 3 個月內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會將可行性研究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健全新興金融科技產業發展機制」書面報告。</p>	<p>展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數位發展部可協助業者與金管會進行法規調適的溝通與討論，亦可由數位科技層面回應業者需求，例如修訂電子簽章法以建立數位信任機制，與 AI 等產業跨業資源整合及推動獎勵補助政策等作法；也將協助資訊軟體業者向金管會申請金融創新實驗沙盒或開發金融科技整合型服務實際落地。</p> <p>二、數位發展部推動 AI 領航補助計畫，協助以 AI 應用於產業，預計應用之領域為智慧商務、智慧製造、智慧醫療等三大領域為主。</p>
(二十一)	<p>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於 110 年「臺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數位轉型價值先行」所做報告，各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過程面臨問題均不相同，可區分為缺乏數位人才、不知道轉型如何階段進行及缺乏產業典範，且轉型目的均不相同，導致成效不彰。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乃為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為避免計畫與實際執行</p>	<p>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數授產服字第 1126000213 號函，將「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現況調研及建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數位產業署已於「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中辦理相關調查工作，藉由委託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 (DTA)、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製定出適用於國內產業環境與特性的「數位轉型量表 (Taiwa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dex，</p>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主責單位)
項次	內容	
	產生落差，加速產業轉型，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現況調研及建議」書面報告。	<p>TDX)」，針對數位投入、數位成熟度以及數位成效等構面，協助企業瞭解自身數位轉型現況與缺口。</p> <p>二、再依所盤點個別產業數位轉型缺口，輔導資訊服務業者針對需求開發數位雲服務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數位轉型。</p>

